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4-02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药"、"本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3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CEO提名,聘任高立红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公司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方正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为公司向方正财务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将部分日常运营资金存放在方正财务公司,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协议有效期三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国军、黄平、赵永凯、易崇勤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4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号2014-03)

三、《关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国军、黄平、赵永凯、易崇勤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4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关于公司在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国军、黄平、赵永凯、易崇勤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4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号2014-04)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

附:高立红女士简历

高立红,女,1967年出生,硕士学历。历任武汉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现任武汉叶开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裁,湖南恺德微创医院有限公司董事长。

经核查,高立红女士未持有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现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湖南恺德微创医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4-03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交易内容:公司拟与方正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为,公司向方正财务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将部分日常运营资金存放在方正财务公司,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协议有效期三年。

2、董事会审议情况:此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节约财务费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药"、"本公司"或"公司")拟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向方正财务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将部分日常运营资金存放在方正财务公司,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元人民币5亿元。

鉴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40.2%股份,方正财务公司为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4年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国军、赵永凯、黄平、易崇勤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介绍

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0]427号文件)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10年9月14日领取《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14H211000001),2010年9月17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3241657)。

方正财务公司注册资本500,000.00万元,其中: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1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2.5%;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法定代表人:余丽,注册及营业地: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大厦9层。

方正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提供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经营情况介绍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方正财务公司财务数据(经审计)为:总资产974,218.58万元,净资产222,333.13万元,营业收入41,175.99万元,净利润16,970.63万元。

截止2013年9月30日,方正财务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总资产1,394,115.31万元,净资产540,993.82万元,营业收入42,404.32万元,净利润18,660.68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与方正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2、公司拟向方正财务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3、公司拟将部分日常运营资金存放在方正财务公司,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4、以上授信申请期限及日常资金存放的期限均为三年。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条款

(一)金融服务内容

1、公司有权在了解市场价格和衡量各方面条件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并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本协议期限届满时决定是否与方正财务公司保持金融服务关系,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

2、方正财务公司同意按照公司的要求或指示向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业务:

(1)存款服务;(2)贷款及融资租赁服务;(3)结算服务;(4)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3、方正财务公司在为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时遵守以下原则:

(1)公司拟将部分日常运营资金存放在方正财务公司,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且不低于国内商业银行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2)公司拟向方正财务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贷款利率将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利率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且贷款利率将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方正财务公司最高可为公司提供基准贷款利率下浮10%的优惠;

(3)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方正财务公司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4)方正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结算服务而产生的结算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方正财务公司承诺给予本公司结算费用优惠。

(5)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方正财务公司将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公司定期提供综合授信业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

4、方正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公司支付需求。

5、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公司与方正财务公司应分别就相关金融服务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依据并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二)方正财务公司承诺

以下情形之一出现时,方正财务公司承诺将于情形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

1、方正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涉及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2、发生可能影响方正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经营风险等事项;3、方正财务公司的股东对方正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6个月以上未偿还;

4、方正财务公司任何一项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的;

5、方正财务公司出现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责令整顿等重大情形;

6、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三)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1、协议在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双方履行完内部审批程序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三年。

2、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协议仍然有效。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对协议进行单方面的变更、修改或解除。

3、本协议如部分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四)争议的解决

凡因签订及履行协议所发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结果是终局的,对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方正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存贷款利率等于或优于商业银行提供的存贷款利率。

2、本次交易可以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同时更能满足公司对资金需求的时效性要求,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六、截止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至2014年1月7日,本公司在方正财务公司存款金额为0万元。尚未发生贷款业务。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以下独立董事意见:

1、方正财务公司已经对公司进行三年的金融服务,对本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协议的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一定促进作用。根据方正财务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财务报表,并经公司调查、核实,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方正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风险问题。

2、公司与方正财务公司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构成影响。

3、公司为保障在方正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制定了《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能够维护资金安全。

4、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可以节约财务费用,更能满足公司对资金需求的时效性要求;同时存在预期对公司的金融支持,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会议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金融服务协议》;

4、关于公司在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

5、关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4-04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议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4年1月22日15:00-1月23日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4年1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17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18楼未名湖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投票表决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或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4年1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披露。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2014-03号《关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包括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说明、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14年1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2014年1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任秀文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19楼

邮政编码:401121

电 话:023-67525366

传 真:023-67525300

四、公司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1、投票代码:360788;投票简称:北医投票

2、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输入证券代码360788;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1.00元,选择投票的议案。申报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0元

(4)输入委托股数:输入"委托股数"表达表决意见,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的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1月22日15:00至2014年1月23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指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注: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回避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上述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二〇一四年 月 日

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惠裕A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12月31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发布了《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惠裕A份额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简称"《开放公告》")、《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惠裕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和《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惠裕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期间惠裕B份额(150114)交易风险提示公告》(简称"《交易风险提示公告》")。2014年1月6日为惠裕A的第2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惠裕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4年1月6日,惠裕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230137元,据此计算的惠裕A的折算比例为1.02230137,折算后,惠裕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惠裕A相应增加至1.02230137份。折算前,惠裕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56,295,673.89份,折算后,惠裕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68,701,829.54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惠裕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2014年1月6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惠裕A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惠裕A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

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惠裕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据此确认的惠裕A赎回总份额为355,821,765.00份。

惠裕B的份额数为519,205,629.88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惠裕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倍惠裕B的份额余额(即1,211,479,803.05份,下同)。

对于惠裕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惠裕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惠裕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7/3倍惠裕B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惠裕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惠裕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惠裕A的份额余额大于7/3倍惠裕B的份额余额,则在经确认后的惠裕A份额余额不超过7/3倍惠裕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经本公司统计,2014年1月6日,惠裕A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70,432,841.20元,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355,821,765.00份。本次惠裕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惠裕A的份额余额将小于7/3倍惠裕B的份额余额,为此,基金管理人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予以成交确认。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2014年1月7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惠裕A的全部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4年1月8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4年1月7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次惠裕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为790,112,379.97份,其中,惠裕A总份额为270,906,750.09份,惠裕B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519,205,629.88份,惠裕A与惠裕B的份额配比为0.52177160:1。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惠裕A自2014年1月6日起(不含该日)的年收益率(单利)根据惠裕A的本次开放日,即2014年1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00%+1.4%进行计算,故:

惠裕A的年收益率(单利)=3.00%+1.4%=4.40%

惠裕A的年收益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其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以百分比计算的小数点后第2位。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八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信诚基金淘宝官方旗舰店开展直销业务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投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自2014年1月8日上午10点起与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合作开通信诚基金淘宝官方旗舰店网上直销基金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信诚基金淘宝官方旗舰店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各项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4年1月8日上午10点。

二、业务办理网址

信诚基金淘宝官方旗舰店网址:http://xcfunds.taobao.com/

三、支付方式

投资者应使用已通过实名验证的支付宝账户作为结算账户。支付宝账户支持的银行账户种类、开通流程及变动情况以支付宝发布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留意。

四、适用基金

在信诚基金淘宝官方旗舰店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具体以信诚基金淘宝官方旗舰店展示为准。

五、适用投资者

具有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个人投资者。

六、适用业务

基金开户、认购、申购、赎回、撤单、修改分红方式及查询等业务。在信诚基金淘宝官方旗舰店发起认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要在信诚基金淘宝官方旗舰店进行后续的赎回、撤单、修改分红方式和查询等业务,同时在本公司官方网站上可以查询交易记录。适用业务规则的变更请关注信诚基金淘宝官方旗舰店的具体展示。

个人投资者通过信诚基金淘宝官方旗舰店办理上述业务时,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的规定。

六、交易费率

通过信诚基金淘宝官方旗舰店申购本公司旗下非零申购费的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实行四折优惠,若折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原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各基金原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最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赎回费率依照基金最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的规定执行。

具体的交易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公布的《网上直销交易费率》。本公司可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公告。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xcfunds.com/

信诚基金淘宝官方旗舰店网址:http://xcfunds.taobao.com/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666-0066

支付宝客服电话:0571-88156688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了解投资基金产品的业务规则和风险收益特征(可从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http://www.xcfunds.com/),从而选择合适的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通过信诚基金淘宝官方旗舰店办理网上交易业务前,还应认真阅读有关服务协议,了解基金网上交易的业务规则和固有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4-2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进行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上述资金额度在一年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14日发布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28)。

2014年1月3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合计7,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北京分行2014年017期保本型法人理财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各类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以及其他监管机构允许交易的金融工具。

4、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5.70%

5、投资起始日:2014年1月7日

6、投资到期日:2014年3月31日

7、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投资者理财资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返还客户约定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产品到期日至兑付日之间不计付利息及投资收益。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无关联关系。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7,500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和子公司自有资金1,500万元。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24,300万元(不含本次购买金额),已到期产品取得收益194.53万元,无其他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三、备查文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4-004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津国恒")于2013年7月24日披露了平安银行天津分行商票纠纷案(公告编号:2013-029)。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下达的《通知书》(【2013】深中法执字第1007号)。通知书中称:关于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被执行人天津国恒、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恒")、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中院(【2013】深中法执字第1007号)执行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指令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强制卖出深圳国恒持有的"*ST国恒"2124万股无限售流通股。截至2014年1月2日,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已经卖出上述股票15517300股。

公司将关注大股东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冻结情况及平安银行天津分行商票纠纷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4-005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津国恒")接到股东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恒")通知,因平安银行天津分行商票纠纷案(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9),深圳国恒持有的天津国恒无抵押无限售流通股15,517,300股,已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卖出。

因本次股权变动,深圳国恒持有的天津国恒股票数量从204,773,235股变为189,255,935股;相应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13.71%变为12.67%,深圳国恒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4-006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管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及董事蒋晖先生的《辞职书》,蒋晖先生因个人原因,特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及董事职务,辞职后,蒋晖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将讨论并尽快确定总经理及继任董事人选。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4-003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3日接到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张辛聿先生通知,其以个人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部分公司股份。

一、增持人

张辛聿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青运女士之子,目前在公司担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张辛聿先生在本次增持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张辛聿先生增持公司股份属个人行为,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其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可以有效将公司董监高人员利益与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三、本次增持方式、股份数量及比例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价格(元/股)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大宗交易	2014年1月3日	15.00	300	2.50

本次增持前,张辛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张辛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前,张辛聿先生已将增持计划书面通知公司,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张辛聿先生本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所减持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于2013年11月4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于2013年12月17日第一次减持公司股份150万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58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于2014年1月3日第二次减持公司股份300万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55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0%。

张辛聿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为一致行动人,现双方总计持有公司股份58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次减持后的持股数一致,即公司控股股东第二次减持公司股份与张辛聿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后并未实际增加公司控股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辛聿先生)的合计持股数。

3、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张辛聿先生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并督促张辛聿先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4、后续若张辛聿先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4-01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5)。

截至2014年1月7日,公司已将人民币1.2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4-2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襄阳中兴商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3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襄阳中兴商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详见2013年12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3-29)。本公司独资子公司武汉中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襄阳中兴商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4,650万元债权转让给武汉玉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10,147万元,其中股权转让